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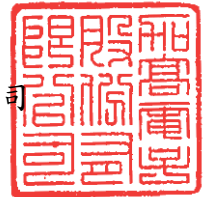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景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12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加高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約定之貿易條件，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加高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877,45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63,061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加高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因素，發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影響加高集團存貨之評價。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加高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4,460	22	\$ 1,557,20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93	-	53,8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817	1	227,11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616	-	28,3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4	-	5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3,314	11	643,3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1,375	2	107,3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5,358	1	41,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54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877,455	15	574,031	9
1410	預付款項		16,598	1	27,8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5,514</u>	<u>53</u>	<u>3,260,53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3,710	1	129,80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0,359	6	258,09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八	2,164,841	38	2,329,31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0,683	1	63,503	1
1780	無形資產		4,515	-	4,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989	1	40,0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900	-	24,1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37	-	4,0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9	-	2,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9,053</u>	<u>47</u>	<u>2,855,31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5,784,567</u>	<u>100</u>	<u>\$ 6,115,850</u>	<u>100</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2	\$ 1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010	-	800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1,146	-	
2170	應付帳款		200,003	3	168,4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944	4	220,8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0,434	3	209,8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323	1	111,7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3,5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4,748	-	13,7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6,147	9	556,08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6	-	7,7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2,645</u>	<u>22</u>	<u>1,503,92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2,980	10	504,1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9,705	3	182,93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8,077	1	50,6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4,741	1	41,6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1,041	-	12,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6,544</u>	<u>15</u>	<u>792,04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49,189</u>	<u>37</u>	<u>2,295,969</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70,412	19	1,070,41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49,262	13	749,26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17,076	7	381,9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25	2	110,8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243	20	1,359,39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979	2	138,89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25,797</u>	<u>63</u>	<u>3,810,72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581</u>	<u>-</u>	<u>9,15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635,378</u>	<u>63</u>	<u>3,819,881</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784,567</u>	<u>100</u>	<u>\$ 6,115,8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景晴



經理人：楊景晴



會計主管：賴美云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871,062	100	\$ 2,934,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464,440)	(86)	(2,235,136)	(76)		
5900 營業毛利		406,622	14	698,87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864)	(4)	(113,639)	(4)		
6200 管理費用		(152,368)	(5)	(159,2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83)	(2)	(73,6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377)	(11)	(346,415)	(12)		
6900 營業利益		78,245	3	352,4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613	1	40,2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及 七	37,636	1	24,6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及七	(39,893)	(1)	(8,2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8,511)	(1)	(34,2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5	-	22,276	1		
7900 稅前淨利		89,090	3	374,7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2,312)	(1)	(112,713)	(4)		
8200 本期淨利		\$ 46,778	2	\$ 262,02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060)	(1)	\$ 5,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56,093)	(2)	(52,84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3,415	-	(1,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539	2	120,79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99)	(1)	\$ 72,5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79	1	\$ 334,54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22	2	\$ 261,46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558	-		
淨利合計		\$ 46,778	2	\$ 262,02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57	1	\$ 333,4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	-	1,128	-		
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29,579	1	\$ 334,546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44		\$ 2.44			
9850 稀釋		\$ 0.44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景晴

經理人：楊景晴

會計主管：賴美云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6,314	\$ 2	\$ 349,774	\$ 110,825	\$ 1,168,486	(\$ 101,006)	\$ 258,000	\$ 3,605,753	\$ 8,031	\$ 3,613,784	
本期淨利	-	-	-	-	-	-	-	261,465	-	-	261,465	558	262,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4,567	120,227	(52,841)	71,953	570	7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6,032	120,227	(52,841)	333,418	1,128	334,54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151	-	(32,15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128,449)	-	-	(128,449)	-	(128,4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85,481	-	(85,481)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6,314	\$ 2	\$ 381,925	\$ 110,825	\$ 1,359,399	\$ 19,221	\$ 119,678	\$ 3,810,722	\$ 9,159	\$ 3,819,881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6,314	\$ 2	\$ 381,925	\$ 110,825	\$ 1,359,399	\$ 19,221	\$ 119,678	\$ 3,810,722	\$ 9,159	\$ 3,819,881	
本期淨利	-	-	-	-	-	-	-	46,722	-	-	46,722	56	46,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13,645)	52,173	(56,093)	(17,565)	366	(17,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077	52,173	(56,093)	29,157	422	29,5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51	-	(35,15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214,082)	-	-	(214,082)	-	(214,0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412	\$ 705,160	\$ 37,786	\$ 6,314	\$ 2	\$ 417,076	\$ 110,825	\$ 1,143,243	\$ 71,394	\$ 63,585	\$ 3,625,797	\$ 9,581	\$ 3,635,378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景晴



經理人：楊景晴



會計主管：賴美云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090	\$ 374,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307)	3,7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8)	(48)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290,968	295,0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377	2,4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613)	(40,212)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3,713)	(3,0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8,511	34,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4,615)	(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13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六(二十七)	-	4,521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六(二十七)	-	9,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二十一)	-	18,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4,754)
合約資產—流動		21,694	(12,194)
應收票據		176	711
應收帳款		20,062	37,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37)	(36,310)
其他應收款		(5,353)	(12,887)
存貨		(303,424)	(85,355)
預付款項		11,214	(4,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	(53)
應付帳款		31,557	11,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2	(991)
其他應付款		(35,839)	43,2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83	(1,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8	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90)	(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7)	(1,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000	633,545
收取之利息		41,613	40,212
收取之股利		3,713	3,080
支付之利息		(26,751)	(35,347)
支付之所得稅		(117,126)	(71,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1)	569,707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089	90,5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六)	-	90,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1,871)	(246,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6,164	19,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9,532)	(235,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7,266	43,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4,739)	(63,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423	3,138
取得無形資產		(2,731)	(1,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9)	(6,0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38	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2)	(333,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50,000	6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00,000)	(62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八)	(57,385)	(110,54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81,083)	(694,6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880)	(15,63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214,082)	(128,4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430)	(599,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69	71,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744)	(291,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7,204	1,848,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4,460	\$ 1,557,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景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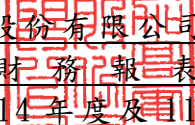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景晴



會計主管：賴美云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 (四)日商株式會社大真空持有本公司 50.46%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9.36	99.36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4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水電設備	2~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2~2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係按20年及40年提列折舊。

主要機器設備，係按8~10年提列折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據「薪酬福利」之制度，訂有確定福利之久任獎金辦法。員工符合久任獎金條件者，薪資費用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達符合條件之當年度底薪含職務津貼計算，給予一定之基數。

(2) 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B.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3) 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企業應認列下列金額加總之淨額為費損或收益，除非另一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A. 當期服務成本；

B. 利息成本；

C. 任何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及認列為資產之任何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D. 精算損益(全部立即認列)；及

E. 任何縮減或清償之影響。

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英晶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

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加工

商品加工合約依完工百分比認列收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移轉至客戶之加工商品依完工百分比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完工百分比以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競爭因素，發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77,4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	\$ 3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445	952,147
定期存款	189,784	489,565
附買回票券	49,935	115,162
	<u>\$ 1,264,460</u>	<u>\$ 1,557,2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16,381	\$ 16,381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	30,000
受益憑證	-	9,404
	16,381	55,785
評價調整	(788)	(1,963)
	<u>\$ 15,593</u>	<u>\$ 53,82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10	\$ 800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07 及(\$3,79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6,900仟元	114. 10. 31~ 115. 01. 26	美金2,300仟元	113. 11. 14~ 114. 02. 03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72,817	\$ 227,110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350,359	\$ 258,093

註：係存款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423,176 及\$485,203。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4	\$ 550
應收帳款	\$ 623,427	\$ 643,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75	107,338
減：備抵損失	(113)	(151)
	\$ 744,689	\$ 750,67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74	\$ 735,576	\$ 550	\$ 738,401
30天內	-	8,593	-	12,365
31-60天	-	319	-	60
61-90天	-	238	-	1
91-180天	-	76	-	-
181-270天	-	-	-	-
271-365天	-	-	-	-
365天以上	-	-	-	-
	\$ 374	\$ 744,802	\$ 550	\$ 750,8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753,4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4 及 \$55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44,689 及 \$750,67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623,768	(\$ 13,583)	\$ 610,185
在製品	44,197	(693)	43,504
製成品	99,220	(25,057)	74,163
商品	166,111	(23,728)	142,383
在途存貨	7,220	-	7,220
	<u>\$ 940,516</u>	<u>(\$ 63,061)</u>	<u>\$ 877,4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含半成品)	\$ 353,070	(\$ 14,826)	\$ 338,244
在製品	34,237	(33)	34,204
製成品	74,010	(28,787)	45,223
商品	172,169	(19,795)	152,374
在途存貨	3,986	-	3,986
	<u>\$ 637,472</u>	<u>(\$ 63,441)</u>	<u>\$ 574,03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4,820	\$ 2,256,904
回升利益	(380)	(29,666)
報廢損失	-	7,898
	<u>\$ 2,464,440</u>	<u>\$ 2,235,136</u>

註：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將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報廢及出售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櫃公司股票	\$ 10,125	\$ 10,125
評價調整	63,585	119,678
	<u>\$ 73,710</u>	<u>\$ 129,80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710 及 \$129,80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集團營運策略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90,356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85,481。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6,093)	(\$ 52,84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85,48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713	\$ 3,080

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256,857	\$ 251,707
房屋及建築	448,276	136,592
機器設備	1,223,363	1,199,876
水電設備	16,112	17,896
運輸設備	2,074	2,847
辦公設備	45,097	3,532
租賃改良	20,011	26,046
其他設備	21,479	24,2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31,572</u>	<u>666,565</u>
	<u>\$ 2,164,841</u>	<u>\$ 2,329,31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14年度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土地	\$ 251,707	\$ -	\$ -	\$ -	\$ 5,150	\$ 256,857
房屋及建築	419,137	1,996	(762)	317,918	22,096	760,385
機器設備	4,069,123	61,726	(99,896)	216,570	34,530	4,282,053
水電設備	109,977	1,862	(365)	-	(1)	111,473
運輸設備	11,478	-	-	-	320	11,798
辦公設備	11,759	3,999	(715)	37,309	2,298	54,650
租賃改良	63,054	-	-	-	(3)	63,051
其他設備	54,896	2,650	-	239	14	57,79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u>666,565</u>	<u>27,195</u>	<u>-</u>	<u>(561,307)</u>	<u>(881)</u>	<u>131,572</u>
	<u>\$ 5,657,696</u>	<u>\$ 99,428</u>	<u>(\$ 101,738)</u>	<u>\$ 10,729</u>	<u>\$ 63,523</u>	<u>\$ 5,729,6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82,545)	(\$ 24,847)	\$ 762	\$ -	(\$ 5,479)	(\$ 312,109)
機器設備	(2,869,247)	(233,382)	82,107	-	(38,168)	(3,058,690)
水電設備	(92,081)	(3,559)	365	-	(86)	(95,361)
運輸設備	(8,631)	(813)	-	-	(280)	(9,724)
辦公設備	(8,227)	(1,854)	715	-	(187)	(9,553)
租賃改良	(37,008)	(5,825)	-	-	(207)	(43,040)
其他設備	(30,639)	(5,645)	-	-	(36)	(36,320)
	<u>(\$ 3,328,378)</u>	<u>(\$ 275,925)</u>	<u>\$ 83,949</u>	<u>\$ -</u>	<u>(\$ 44,443)</u>	<u>(\$ 3,564,797)</u>
	<u>\$ 2,329,318</u>	<u>(\$ 176,497)</u>	<u>(\$ 17,789)</u>	<u>\$ 10,729</u>	<u>\$ 19,080</u>	<u>\$ 2,164,841</u>

成 本	113年度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土地	\$ 243,825	\$ -	\$ -	\$ -	\$ 7,882	\$ 251,707
房屋及建築	407,660	2,746	-	-	8,731	419,137
機器設備	3,896,975	36,400	(12,539)	70,426	77,861	4,069,123
水電設備	109,295	246	(390)	-	826	109,977
運輸設備	9,448	1,682	(185)	-	533	11,478
辦公設備	10,185	1,423	(195)	-	346	11,759
租賃改良	59,014	1,736	-	-	2,304	63,054
其他設備	51,925	3,119	(520)	103	269	54,896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631,687	25,318	-	(15,735)	25,295	666,565
	<u>\$ 5,420,014</u>	<u>\$ 72,670</u>	<u>(\$ 13,829)</u>	<u>\$ 54,794</u>	<u>\$ 124,047</u>	<u>\$ 5,657,6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51,661)	(\$ 22,914)	\$ -	\$ -	(\$ 7,970)	(\$ 282,545)
機器設備	(2,557,315)	(256,932)	7,691	-	(62,691)	(2,869,247)
水電設備	(88,294)	(3,639)	226	-	(374)	(92,081)
運輸設備	(7,549)	(749)	108	-	(441)	(8,631)
辦公設備	(6,993)	(1,123)	195	-	(306)	(8,227)
租賃改良	(28,968)	(6,870)	-	-	(1,170)	(37,008)
其他設備	(25,408)	(5,411)	381	-	(201)	(30,639)
	<u>(\$ 2,966,188)</u>	<u>(\$ 297,638)</u>	<u>\$ 8,601</u>	<u>\$ -</u>	<u>(\$ 73,153)</u>	<u>(\$ 3,328,378)</u>
	<u>\$ 2,453,826</u>	<u>(\$ 224,968)</u>	<u>(\$ 5,228)</u>	<u>\$ 54,794</u>	<u>\$ 50,894</u>	<u>\$ 2,329,318</u>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短期租賃主要係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其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0,683	\$ 63,503
運輸設備	-	-
	<u>\$ 50,683</u>	<u>\$ 63,50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043	\$ 15,899
運輸設備	-	113
	<u>\$ 15,043</u>	<u>\$ 16,0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97 及 \$74,57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43	\$ 1,6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87	9,2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4	557
	<u>\$ 11,364</u>	<u>\$ 11,481</u>

6.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	\$ 14,748	\$ 13,767
非流動	38,077	50,674
	<u>\$ 52,825</u>	<u>\$ 64,441</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244 及 \$27,11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累計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處分影響數</u>	<u>匯率影響數</u>	<u>114年12月31日</u>
累計減損損失				
- 機器設備	\$ 58,148	(\$ 4,292)	-	\$ 53,856

	113年1月1日	本期 增加數	本期處分 影響數	匯率 影響數	113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損失					
- 機器設備	\$ 39,690	\$ 18,589	(\$ 132)	\$ 1	\$ 58,148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台灣營運部門機器設備因停止使用而發生閒置，評估該機器設備已無使用價值，因此認列減損損失\$18,589。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 150,000
利率區間	1.87%	1.99%~2.05%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74,993	\$ 80,395
應付薪資	65,984	77,2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717	19,500
應付設備款	11,107	16,41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633	16,249
	<u>\$ 170,434</u>	<u>\$ 209,82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9.30~117.12.29 依約定分期償還	2.08%~2.37%	-	\$ 1,089,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147)
				<u>\$ 582,9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9.30~117.12.29 依約定分期償還	2.07%~2.34%	-	\$ 1,060,2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083)
				\$ 504,127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41	\$ 38,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76)	(34,085)
	5,865	4,1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高估	-	95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5,865	\$ 5,065

(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8,192)	\$ 34,085	(\$ 4,107)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收入	(611)	546	(65)
	<u>(38,834)</u>	<u>34,631</u>	<u>(4,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13	2,313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8)	-	(608)
經驗調整	(6,843)	-	(6,843)
	<u>(7,451)</u>	<u>2,313</u>	<u>(5,1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6	3,476
支付退休金	8,544	(8,544)	-
12月31日餘額	<u>(\$ 37,741)</u>	<u>\$ 31,876</u>	<u>(\$ 5,86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1,818)	\$ 30,833	(\$ 10,985)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收入	(502)	370	(132)
	<u>(42,351)</u>	<u>31,203</u>	<u>(11,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23	2,623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9	-	1,219
經驗調整	1,833	-	1,833
	<u>3,052</u>	<u>2,623</u>	<u>5,6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366	1,366
支付退休金	1,107	(1,107)	-
12月31日餘額	<u>(\$ 38,192)</u>	<u>\$ 34,085</u>	<u>(\$ 4,1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7)	\$ 784	\$ 680	(\$ 66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4)	\$ 755	\$ 652	(\$ 6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6。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25 及\$15,495。
- 3.(1)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員工服務年限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其退休金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16	\$ 14,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16,816	14,3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高估	1,205	1,7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8,021	\$ 16,105

(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4,341)	\$ -	(\$ 14,341)
當期服務成本	(399)	-	(399)
利息費用	(341)	-	(341)
	(15,081)	-	(15,08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19)	-	(1,119)
經驗調整	(1,738)	-	(1,738)
	(2,857)	-	(2,857)
支付退休金	1,750	-	1,750
匯率影響數	(628)	-	(628)
12月31日餘額	\$ 16,816	\$ -	\$ 16,81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231)	\$ -	(\$ 13,231)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	(390)	-	(390)
	<u>(13,971)</u>	<u>-</u>	<u>(13,97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6)	-	(806)
經驗調整	<u>840</u>	<u>-</u>	<u>840</u>
	<u>34</u>	<u>-</u>	<u>34</u>
支付退休金	522	-	522
匯率影響數	(926)	-	(926)
12月31日餘額	<u>(\$ 14,341)</u>	<u>\$ -</u>	<u>(\$ 14,341)</u>

(3) 有關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80%</u>	<u>2.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泰國壽險業生命表(Thai Mortality Ordinary Table 2008 (TM008) by 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估列。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79)	\$ 498	\$ 454	(\$ 43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11)	\$ 427	\$ 391	(\$ 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4)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4.(1)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55	\$ 21,1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u>30,855</u>	<u>21,19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低估	-	(69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0,855</u>	<u>\$ 20,501</u>

(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1,195)	\$ -	(\$ 21,195)
當期服務成本	(262)	-	(262)
利息費用	(318)	-	(318)
	<u>(21,775)</u>	<u>-</u>	<u>(21,775)</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9,080)	-	(9,080)
	<u>(9,080)</u>	<u>-</u>	<u>(9,080)</u>
支付薪資	-	-	-
12月31日餘額	<u>\$ 30,855</u>	<u>\$ -</u>	<u>\$ 30,85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1,029)	\$ -	(\$ 21,029)
當期服務成本	(266)	-	(266)
利息費用	(252)	-	(252)
	(21,547)	-	(21,547)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6	-	306
經驗調整	46	-	46
	352	-	352
支付薪資	-	-	-
12月31日餘額	(\$ 21,195)	\$ -	(\$ 21,195)

(3) 有關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70)	\$ 497	\$ 465	(\$ 444)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40)	\$ 253	\$ 238	(\$ 2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專業經理人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

(6)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4 及\$0。

(十四)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9	\$ 3,2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829	3,2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低估	(631)	(4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198	\$ 3,198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246)	\$ -	(\$ 3,246)
當期服務成本	(815)	-	(815)
利息費用	(49)	-	(49)
	(4,110)	-	(4,110)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	-	(36)
經驗調整	(74)	-	(74)
	(110)	-	(110)
支付薪資	391	-	391
12月31日餘額	(\$ 3,829)	\$ -	(\$ 3,82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304)	\$ -	(\$ 3,304)
當期服務成本	(754)	-	(754)
利息費用	(36)	-	(36)
	(4,094)	-	(4,094)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	-	59
經驗調整	499	-	499
	558	-	558
支付薪資	290	-	290
12月31日餘額	(\$ 3,246)	\$ -	(\$ 3,246)

2.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5)	\$ 35	\$ 35	(\$ 3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6)	\$ 28	\$ 28	(\$ 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應付長期員工福利(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提撥金為\$0。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薪酬福利」之制度認列之薪資成本分別為\$454 及\$531。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070,4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07,041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14,082(每股新台幣 2 元)及 \$128,449(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 \$26,760。

(十八)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合約及事業群：

	台灣		泰國		中國		合計
	商品 銷售合約	商品 加工合約	商品 銷售合約	商品 加工合約	商品 銷售合約	商品 加工合約	
114年度							
部門收入	\$2,726,967	\$ 75,006	\$749,599	\$ -	\$ 597,445	\$ -	\$ 4,149,017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924)	-	(749,599)	-	(527,432)	-	(1,277,955)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2,726,043</u>	<u>\$ 75,006</u>	<u>\$ -</u>	<u>\$ -</u>	<u>\$ 70,013</u>	<u>\$ -</u>	<u>\$ 2,871,06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2,726,043	\$ -	\$ -	\$ -	\$ 70,013	\$ -	\$ 2,796,056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75,006	-	-	-	-	75,006
	<u>\$2,726,043</u>	<u>\$ 75,006</u>	<u>\$ -</u>	<u>\$ -</u>	<u>\$ 70,013</u>	<u>\$ -</u>	<u>\$ 2,871,062</u>
113年度							
部門收入	\$2,693,908	\$ 205,053	\$674,302	\$ -	\$ 594,673	\$ -	\$ 4,167,93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810)	-	(674,302)	-	(558,813)	-	(1,233,925)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2,693,098</u>	<u>\$ 205,053</u>	<u>\$ -</u>	<u>\$ -</u>	<u>\$ 35,860</u>	<u>\$ -</u>	<u>\$ 2,934,0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2,693,098	\$ -	\$ -	\$ -	\$ 35,860	\$ -	\$ 2,728,958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205,053	-	-	-	-	205,053
	<u>\$2,693,098</u>	<u>\$ 205,053</u>	<u>\$ -</u>	<u>\$ -</u>	<u>\$ 35,860</u>	<u>\$ -</u>	<u>\$ 2,934,011</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商品加工合約	\$ 6,616	\$ 28,310	\$ 16,116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926	\$ 3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675	7,179
其他利息收入	12	24
	<u>\$ 41,613</u>	<u>\$ 40,212</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732	\$ 1,736
股利收入	3,713	3,080
其他收入－其他	32,191	19,790
	<u>\$ 37,636</u>	<u>\$ 24,60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399)	\$ 57,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07	(3,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615	4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18,589)
其他損失	(7,416)	(43,566)
	<u>(\$ 39,893)</u>	<u>(\$ 8,262)</u>

註：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348	\$ 29,894
租賃負債	2,043	1,640
其他	2,120	2,746
	<u>\$ 28,511</u>	<u>\$ 34,28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1,054	\$ 148,360	\$ 429,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3,669	32,256	275,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277	8,766	15,0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5	2,062	2,377
	<u>\$ 531,315</u>	<u>\$ 191,444</u>	<u>\$ 722,759</u>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4,584	\$ 171,810	\$ 426,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7,151	31,898	279,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121	8,891	16,0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4	2,271	2,475
	<u>\$ 509,060</u>	<u>\$ 214,870</u>	<u>\$ 723,93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63,616	\$ 363,580
勞健保費用	25,737	25,674
退休金費用	15,721	14,751
其他用人費用	24,340	22,389
	<u>\$ 429,414</u>	<u>\$ 426,3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8%。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99 及 \$19,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為 \$6,69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5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42	\$ 88,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14	8,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7,528</u>	<u>(5,87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084</u>	<u>90,7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28</u>	<u>21,918</u>
所得稅費用	<u>\$ 42,312</u>	<u>\$ 112,7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415</u>)	<u>\$ 1,1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8,241	\$ 100,498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429	10,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14	8,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7,528</u>	<u>(5,870)</u>
所得稅費用	<u>\$ 42,312</u>	<u>\$ 112,71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3,057	\$ 5	\$ 571	\$ 3,633
未休假獎金	1,525	(2)	-	1,52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39	-	-	639
存貨跌價損失	13,035	(124)	-	12,9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30	(858)	-	10,772
其他項目	10,150	(637)	-	9,513
	<u>\$ 40,036</u>	<u>(\$ 1,618)</u>	<u>\$ 571</u>	<u>\$ 38,989</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75,995)	(\$ 632)	\$ -	(\$ 176,627)
退休金費用	(2,730)	-	2,844	114
其他項目	(4,214)	1,022	-	(3,192)
	<u>(\$ 182,939)</u>	<u>\$ 390</u>	<u>\$ 2,844</u>	<u>(\$ 179,70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3,057	\$ 7	(\$ 7)	\$ 3,057
未休假獎金	1,412	113	-	1,52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39	-	-	639
存貨跌價損失	18,760	(5,725)	-	13,0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39	3,691	-	11,630
其他項目	4,225	5,925	-	10,150
	<u>\$ 36,032</u>	<u>\$ 4,011</u>	<u>(\$ 7)</u>	<u>\$ 40,03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54,251)	(\$ 21,744)	\$ -	(\$ 175,995)
退休金費用	(1,595)	-	(1,135)	(2,730)
其他項目	(29)	(4,185)	-	(4,214)
	<u>(\$ 155,875)</u>	<u>(\$ 25,929)</u>	<u>(\$ 1,135)</u>	<u>(\$ 182,93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 \$12,34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722	107,041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722	107,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6,722	107,215	\$ 0.44
<u>11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1,465	107,041	\$ 2.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1,465	107,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1,465	107,530	\$ 2.4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428	\$ 72,6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18	7,0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07)	(16,41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739</u>	<u>\$ 63,285</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89	\$ 5,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15	476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2,692	126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21,673)	(2,692)
本期現金收取數	<u>\$ 3,423</u>	<u>\$ 3,138</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81	\$ 59,350
無形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u>\$ 13</u>	<u>\$ 35</u>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u>\$ -</u>	<u>\$ 9,500</u>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1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u>\$ -</u>	<u>\$ 4,52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	(\$ 50,000)	\$ -	\$ -	\$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貸與)	109,012	(57,385)	-	-	51,627
長期借款	1,060,210	28,917	-	-	1,089,127
租賃負債(註)	<u>64,441</u>	<u>(13,880)</u>	<u>2,597</u>	<u>(333)</u>	<u>52,825</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383,663</u>	<u>(\$ 92,348)</u>	<u>\$ 2,597</u>	<u>(\$ 333)</u>	<u>\$1,293,579</u>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短期借款	\$ 100,000	\$ 5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貸與)	219,560	(110,548)	-	-	109,012
長期借款	1,454,826	(394,616)	-	-	1,060,210
租賃負債(註)	4,374	(15,633)	74,578	1,122	64,44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778,760</u>	<u>(\$470,797)</u>	<u>\$ 74,578</u>	<u>\$ 1,122</u>	<u>\$1,383,663</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株式會社大真空（在日本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0.46% 股份，其餘 49.54%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株式會社大真空。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最終母公司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兄弟公司
PT. KDS INDONESIA	兄弟公司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DAISHINKU (HK) LTD.	兄弟公司
DAISHINKU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兄弟公司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兄弟公司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景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株式會社大真空	\$ 951,150	\$ 746,169
兄弟公司	5,507	23,776
	<u>\$ 956,657</u>	<u>\$ 769,945</u>

商品及零件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對最終母公司約為月結後 45 天收款，對兄弟公司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株式會社大真空	\$ 789,341	\$ 698,244
兄弟公司	<u>51,850</u>	<u>38,196</u>
	<u>\$ 841,191</u>	<u>\$ 736,440</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對最終母公司約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對兄弟公司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株式會社大真空	\$ 120,639	\$ 102,033
兄弟公司	<u>736</u>	<u>5,305</u>
	<u>121,375</u>	<u>107,338</u>
其他應收款：		
株式會社大真空	47	2,843
兄弟公司	<u>22,313</u>	<u>10</u>
	<u>22,360</u>	<u>2,853</u>
	<u>\$ 143,735</u>	<u>\$ 110,19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14,189	\$ 210,404
兄弟公司	<u>7,755</u>	<u>10,478</u>
	<u>221,944</u>	<u>220,882</u>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4,468	2,248
兄弟公司	<u>1,228</u>	<u>465</u>
	<u>5,696</u>	<u>2,713</u>
	<u>\$ 227,640</u>	<u>\$ 223,595</u>

註：本集團與最終母公司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集團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集團須支付最終母公司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依契約所訂之型別商品產生之銷貨額，按所約定比率計算之。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應付權利金餘額分別為 \$304 及 \$268。另，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665 及 \$460。

5.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9,011	\$ 8,438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185	\$ 39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698	\$ 11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	\$ -	\$ 2,692	\$ 636
兄弟公司	21,673	4,483	-	-
	<u>\$ 21,673</u>	<u>\$ 4,483</u>	<u>\$ 2,692</u>	<u>\$ 636</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景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為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景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1,896

(3)租賃負債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景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4	\$ 8,009

9.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新台幣(仟元)</u>	<u>外幣(仟元)</u>	<u>新台幣(仟元)</u>
株式會社大真空	USD 1,640	<u>\$ 51,627</u>	USD 3,320	<u>\$ 109,012</u>

B.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20及\$2,746。

本集團向株式會社大真空借款美金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3年內分期償還，利息按年利率2%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79	\$ 12,1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25	120
	<u>\$ 8,404</u>	<u>\$ 12,2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2,868	\$ 2,754	長期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302	11,215	長期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
	<u>\$ 13,170</u>	<u>\$ 13,9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2,000。

(二)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388及\$3,254。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740</u>	<u>\$ 61,81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u>\$ 2,149,189</u>	<u>\$ 2,295,969</u>
總資產	<u>\$ 5,784,567</u>	<u>\$ 6,115,850</u>
負債資本比率	<u>37%</u>	<u>38%</u>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3	\$ 53,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710	\$ 129,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4,460	\$ 1,557,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176	485,203
應收票據	374	5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4,689	750,676
其他應收款	65,358	41,024
存出保證金	4,237	4,077
	\$ 2,502,294	\$ 2,838,7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10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50,000
應付票據	900	1,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1,947	389,3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7,757	321,5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89,127	1,060,210
	\$ 1,839,731	\$ 1,922,233
租賃負債	\$ 52,825	\$ 64,41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請參閱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泰銖、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泰銖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新台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79	31.38	\$ 1,392,613	4%	\$ 55,705	\$ -
日幣：新台幣	454,412	0.1988	90,337	5%	4,517	-
人民幣：新台幣	13,217	4.47	59,080	1%	591	-
美金：人民幣	9,152	7.02	287,190	4%	11,488	-
美金：泰銖	12,038	31.96	377,752	8%	30,22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336	31.38	795,046	4%	-	31,802
泰銖：新台幣	1,486,422	0.9819	1,459,518	1%	-	14,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612	31.48	491,466	4%	19,659	-
日幣：新台幣	274,359	0.2028	55,640	5%	2,782	-
美金：人民幣	125	6.96	3,935	4%	157	-
美金：泰銖	5,372	32.57	169,111	8%	13,529	-
日幣：泰銖	131,308	0.2020	26,629	9%	2,39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新台幣)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23	32.74	\$ 1,323,449	6%	\$ 79,407	\$ -
日幣：新台幣	355,016	0.2079	73,808	3%	2,214	-
人民幣：新台幣	15,103	4.45	67,208	4%	2,688	-
美金：人民幣	7,304	7.35	239,133	3%	7,174	-
美金：泰銖	12,038	34.74	394,124	1%	3,94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337	32.74	796,806	6%	-	47,808
泰銖：新台幣	1,490,709	0.9423	1,404,695	4%	-	56,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40	32.84	526,754	6%	31,605	-
日幣：新台幣	156,626	0.2119	33,189	3%	996	-
美金：人民幣	155	7.29	5,089	3%	153	-
美金：泰銖	5,372	32.61	176,416	1%	1,764	-
日幣：泰銖	131,308	0.2344	27,824	10%	2,782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399)及\$57,21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6 及\$53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7 及\$1,2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891 及\$12,1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之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即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5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83。
- H.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31 -30天	逾期61 -60天	逾期91 -90天	逾期181 -180天	逾期271 -270天	逾期365天
預期損失率	0.01%	1%	3%	5%	10%	25%	5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1	\$	199
減損失迴轉	(38)	(48)
12月31日	\$	113	\$	15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76,643 及\$2,225,70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727	\$ -	\$ -
應付票據	9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1,9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8,180	-	-
租賃負債	16,469	13,356	27,1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4,296	425,409	174,774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10	-	-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259	\$ -	\$ -
應付票據	1,14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9,32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9,236	54,291	-
租賃負債	15,882	15,882	38,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299	307,630	205,749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0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受益憑證、金融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項目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	\$ 15,593	\$ -	\$ 15,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710	\$ -	\$ -	\$ 73,71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10	\$ -	\$ 2,01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浮動收益	\$ -	\$ 30,000	\$ -	\$ 30,000
理財商品				
金融債券	-	15,577	-	15,577
受益憑證	-	8,245	-	8,245
	<u>\$ -</u>	<u>\$ 53,822</u>	<u>\$ -</u>	<u>\$ 53,8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9,802	\$ -	\$ -	\$ 129,80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0	\$ -	\$ 8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受益憑證及金融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台灣部門、泰國及中國營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台</u> <u>灣</u>	<u>泰</u> <u>國</u>	<u>中</u> <u>國</u>	<u>調整及沖銷</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2,801,049	\$ -	\$ 70,013	\$ -	\$ 2,871,062
內部部門收入	924	749,599	527,432	(1,277,955)	-
部門收入	<u>\$ 2,801,973</u>	<u>\$ 749,599</u>	<u>\$ 597,445</u>	<u>(\$ 1,277,955)</u>	<u>\$ 2,871,062</u>
部門損益	<u>\$ 54,447</u>	<u>\$ 17,878</u>	<u>(\$ 20,165)</u>	<u>\$ 26,085</u>	<u>\$ 78,245</u>
部門資產	<u>\$ 3,436,801</u>	<u>\$ 1,853,119</u>	<u>\$ 1,025,215</u>	<u>(\$ 530,568)</u>	<u>\$ 5,784,567</u>
其他資訊：					
利息收入	\$ 22,389	\$ 8,890	\$ 10,334	\$ -	\$ 41,613
利息費用	(26,468)	-	(2,043)	-	(28,511)
折舊及攤銷	(178,809)	(66,371)	(59,432)	11,267	(293,345)
用人費用	(219,163)	(97,099)	(113,152)	-	(429,414)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	-	-	-
所得稅費用	(39,244)	(2,794)	(274)	-	(42,312)
其他資訊合計	<u>(\$ 441,295)</u>	<u>(\$ 157,374)</u>	<u>(\$ 164,567)</u>	<u>\$ 11,267</u>	<u>(\$ 751,969)</u>
<u>113年度</u>	<u>台</u> <u>灣</u>	<u>泰</u> <u>國</u>	<u>中</u> <u>國</u>	<u>調整及沖銷</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2,898,151	\$ -	\$ 35,860	\$ -	\$ 2,934,011
內部部門收入	810	674,302	558,813	(1,233,925)	-
部門收入	<u>\$ 2,898,961</u>	<u>\$ 674,302</u>	<u>\$ 594,673</u>	<u>(\$ 1,233,925)</u>	<u>\$ 2,934,011</u>
部門損益	<u>\$ 189,112</u>	<u>\$ 98,339</u>	<u>\$ 25,994</u>	<u>\$ 39,015</u>	<u>\$ 352,460</u>
部門資產	<u>\$ 3,789,275</u>	<u>\$ 1,682,310</u>	<u>\$ 1,055,810</u>	<u>(\$ 411,545)</u>	<u>\$ 6,115,850</u>
其他資訊：					
利息收入	\$ 26,327	\$ 5,323	\$ 8,562	\$ -	\$ 40,212
利息費用	(32,640)	-	(1,640)	-	(34,280)
折舊及攤銷	(184,407)	(60,778)	(64,931)	12,580	(297,536)
用人費用	(244,654)	(77,062)	(104,678)	-	(426,394)
非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8,589)	-	-	-	(18,589)
所得稅費用	(72,359)	(17,261)	(23,093)	-	(112,713)
其他資訊合計	<u>(\$ 526,322)</u>	<u>(\$ 149,778)</u>	<u>(\$ 185,780)</u>	<u>\$ 12,580</u>	<u>(\$ 849,30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78,245	\$ 352,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845</u>	<u>22,27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9,090</u>	<u>\$ 374,73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石英晶體	\$ 2,128,273	\$ 2,272,412
石英振盪器	398,121	162,448
其他	<u>269,662</u>	<u>294,098</u>
	2,796,056	2,728,958
商品加工合約	<u>75,006</u>	<u>205,053</u>
	<u>\$ 2,871,062</u>	<u>\$ 2,934,01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66,476	\$ 896,688	\$ 387,298	\$ 1,079,410
中國	1,571,553	268,844	1,721,578	315,210
泰國	26,548	1,076,226	21,263	1,028,682
日本	951,150	-	746,168	-
其他	<u>55,335</u>	<u>-</u>	<u>57,704</u>	<u>-</u>
	<u>\$ 2,871,062</u>	<u>\$ 2,241,758</u>	<u>\$ 2,934,011</u>	<u>\$ 2,423,30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集團	\$ 956,661	台灣部門	\$ 769,945	台灣部門
丙客戶	358,667	台灣部門	335,040	台灣部門
乙客戶	188,644	台灣部門	297,005	台灣部門
乙客戶	<u>229,987</u>	中國部門	<u>24,191</u>	中國部門
	<u>\$ 1,733,959</u>		<u>\$ 1,426,181</u>	

(以下空白)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 限公司	2	\$ 3,625,797	\$ 265,640	\$ 251,440	\$ -	\$ -	6.93	\$ 3,625,79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加高電子(股)公司	鈺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00	\$ 73,710	0.74	\$ 73,710	-
加高電子(股)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美元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81	-	5,681	-
加高電子(股)公司	瑞穗金融集團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12	-	9,912	-
加高電子(股)公司	阿聯酋杜拜銀行人民幣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68	-	22,268	-
加高電子(股)公司	花旗環球證券控股公司人民幣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38	-	25,938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卡達國金銀行金融有限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24	-	9,024	-
加高電子(股)公司	輝瑞美元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25	-	6,325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元大英特爾美元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5	-	6,145	-
加高電子(股)公司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8	-	6,268	-
加高電子(股)公司	王道太平洋電力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39	-	9,439	-
加高電子(股)公司	新光瑞銀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4	-	6,464	-
加高電子(股)公司	新光英特爾美元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85	-	9,885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墨西哥石油公司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73	-	6,173	-
加高電子(股)公司	福特汽車公司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32	-	9,132	-
加高電子(股)公司	IB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1	-	9,501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55	-	20,255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91	-	30,391	-
加高電子(股)公司	中國信託富邦壽險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
加高電子(股)公司	美國銀行海外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12	-	15,412	-
加高電子(股)公司	高盛金融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81	-	15,881	-
加高電子(股)公司	BA89 輝瑞大藥廠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22	-	15,322	-
加高電子(股)公司	高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41	-	15,841	-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加高電子(股)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	\$ 30,000	-
加高電子(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695	-	50,69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951,150)	(33)	約為月結後45天	\$ -	-	\$ 120,639	16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788,508	27	約為月結後90天	-	-	(214,184)	(45)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9,599	26	約為月結後30天	-	-	(116,688)	25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49,599)	(100)	約為月結後30天	-	-	116,688	10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6,500	19	約為月結後30天	-	-	(86,626)	18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6,500)	(87)	約為月結後30天	-	-	86,626	9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8,965	-	\$ -	無此情事	\$ 188,447	\$ -	-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0,639	8.54	-	無此情事	120,639	-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688	7.01	-	無此情事	111,038	-	-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 749,599	註4	26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446,500	註4	16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24,347	註5	1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0	註5	-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965	註5	4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91	註5	-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688	註4	2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26	註4	1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51,44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註6)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 (3). 母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 (4).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 (5). 曾孫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30天。

註5：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30~90天。

註6：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6.93%。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 (股)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 及銀行等之投資	\$ 373,071	\$ 373,071	10,426,663	100	\$ 434,635	(\$ 3,266)	\$ 7,707	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 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 製造	517,324	517,324	-	99.36	1,459,518	8,723	(2,004)	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 及銀行等之投資	262,206	262,206	8,018,167	44	360,411	(5,777)	(2,542)	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 及銀行等之投資	325,196	325,196	10,346,663	56	456,493	(5,777)	(3,23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	\$ 489,145	2	\$ 489,145	\$ -	\$ -	\$ 489,145	(\$ 11,866)	100	(\$ 11,866)	\$ 660,909	\$ -	註2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	404,221	3	-	-	-	-	(4,787)	100	(4,787)	486,934	-	註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加高電子(股)公司	\$ 578,741	\$ 578,804	\$ 2,181,22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8,443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38換算為新台幣。

註4：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8,445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1.38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加高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446,500)	19	\$ -	-	(\$ 86,626)	(18)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21,291

註：本表之重要交易事項僅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